12.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杂费服务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2021〕310号）第八条：（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1. 承办机构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1. 申请条件

1.《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二、主要内容。……按照"中央政策引导、地方统筹实施"的原则，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2.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实施意见的》（财教〔2016〕1501号）：从2 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下同）学杂费。免学费标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1. 申报材料

1.填写埇桥区普通高中减免学费申请表；

2.户口簿（户主、本人页）、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符合减免学费条件的查证信息、佐证材料。

1. 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

2.受理：工作人员受理；

3.审查：工作人员核实材料；

4.审批：工作人员作出决定；

5.办结：发放结果。

七、办理时限

开学后两个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0557-3919465。